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园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文科园林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此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文科园林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2017年度文科园林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景园艺”）将与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广投资”）发生关联租赁房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接受关联方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创景园艺及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实业”）提供担保的日常关联交易。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从文先生、赵文凤女士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方	关联方	预计 2017 年 签订合同金额	2016 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受租关联方房屋	创景园艺	李从文、赵文凤	14,918.60 元/月	131,267.40	1.96%
	公司	李从文、赵文凤	58,976 元/月	736,290	10.9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公司	泽广投资	7,800 元/月	93,600	14.36%
接受关联方对公司借款的担保	公司	李从文、赵文凤	不超过 60 亿元	350,000,000	12%
		万润实业		2,440,000,000	85%
		创景园艺		80,000,000	3%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

李从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赵文凤女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泽广投资为公司之员工持股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泽广投资持有公司4.84%的股权。

(三) 深圳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万润实业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万润实业持有公司20.65%股权。

(四) 东莞市创景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创景园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关联租赁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协议为以前年度签署存续至2017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景园艺与关联方的房屋租赁协议为以前年度签署存续至2019年度。

2、关联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在年度授信额度内，根据贷款需求的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2017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董事李从文、赵文凤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017年3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从文、赵文凤回避了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此次审议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租赁和关联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

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